

## 「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應辦理檢驗之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Q&A問答集

### Q1: 本公告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油脂製造業規模？何時實施？

A1: 為強化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自主管理之責，本次公告「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且辦理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自103年10月31日起優先實施強制性檢驗，衛生福利部未來依風險評估及產業能力予以整體考量，持續擴大強制檢驗之業者規模範圍。

如未依規定執行本公告強制性檢驗相關事項，將涉及違反食安法第7條第3項，可依同法第48條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可處3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Q2: 食用油脂製造工廠依本公告強制實施必要檢驗之目的及內容為何？

A2: 食用油脂製造工廠應對其動物性油脂產品及植物性油脂產品，就下列原料、粗製原油、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及精製油等階段之檢驗項目，每半年至少進行一次檢驗：

#### 1. 動物性油脂產品：

- (1) 原料（係指用於製油之動物性脂肪組織等）：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
- (2) 粗製原油（係指完成精製前之動物性油脂）：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Benzo(a)pyrene, BaP)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
- (3) 精製油（係指已完成精製之動物性油脂）：重金屬、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Benzo(a)pyrene, BaP)或其他衛生管

## 理之項目

### 2. 植物性油脂產品：

- (1) 原料（係指用於製油之植物的種子、果肉及其它可提取脂肪之部分等）：農藥殘留、真菌毒素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
- (2) 供精製用之粗製原油（係指待精製之植物性油脂）：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Benzo(a)pyrene, BaP)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
- (3) 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係指未經精製即直接供食用之植物性油脂）：重金屬、真菌毒素、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Benzo(a)pyrene, BaP)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
- (4) 精製油（係指已完成精製之植物性油脂）：重金屬、棉籽酚(使用棉籽油者)、總極性化合物、苯駢芘或其他衛生管理之項目

3. 業者可依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精神、食用油脂製程特性、供應商管理及風險控管等原則，就食用油脂產品之原料、粗製原油、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及精製油等階段，合理評估擇定優於或符合公告所列屬之強制檢驗項目，例如以動物的脂肪組織原料來製油之業者，可對該脂肪組織原料進行動物用藥殘留、農藥殘留等項目之檢驗；又例如業者為確認採購之粗製油或精製油是否混攪有油炸廢油等劣油，可透過對供應商的實地查核，及配合苯駢芘、總極性化合物或酸價等檢驗結果之比對，把關所購入油脂半成品的衛生安全。

4. 業者依前述原則評估擇定合理之食用油脂的強制性檢驗項目，應備有相關支持性或佐證資料，提供合理性說明。

5. 本公告規定之檢驗相關事項為基本要求，業者仍應依自主管理

精神及風險控管原則，自行判定實施優於或符合基本要求之相關檢驗事項及其他檢驗項目，例如業者可透過檢驗純油品或原油之脂肪酸組成，並以相關文獻資料或自建之資料庫進行比對，可作為油脂品質（混攪）及供應商管理之確認及把關。

**Q3: 本公告強制性檢驗之最低檢驗週期？**

A3: 經評估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工廠具一定產量規模，依本公告事項，最低檢驗週期為每半年至少一次，該等食用油脂業者亦可依產品屬性，自行評估增加檢驗頻率。

如同前述Q2所提，若食用油脂產品應檢驗之原料、粗製原油、直接供食用之粗榨原油及精製油，倘屬不同種類、來源，或是其檢驗項目包含細項者，業者可依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精神、食用油脂製程特性、供應商管理及風險控管等原則，採週期性輪替檢驗，以符合檢驗效益及落實自主管理，惟應有相關支持性或佐證資料，提供合理性說明。

**Q4: 強制性檢驗方法之依據？是否包括利用快篩法或快速檢測套組等所進行之檢驗？**

A4: 食用油脂製造業者對於本公告之強制性檢驗項目，無論是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進行檢驗，其檢驗方法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為之。

食品業者於例行性自主品管，可逕採用快篩法或快速檢測套組，惟符合最低週期之強制性檢驗，仍應以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或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如AOAC官方方法）為之。衛生機關於執行本法規符合性查核時，亦會確認強制性檢驗所採用的檢驗方法是否符合本公告事項之要求。

業者對於檢驗結果可信度應有所確認及要求，避免檢驗流於形式，檢驗結果如有不符相關法規規定者，應採取有效改善措施處理，並予以作成紀錄，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Q5: 業者依本公告進行強制檢驗，對於自行檢驗或委外檢驗的檢驗實驗室是否有所規定？**

A5: 業者依公告事項進行自行檢驗或委外檢驗，進行相關檢驗之實驗室雖不強制須為認證實驗室，建議自行檢驗之實驗室，宜參照國際標準ISO/IEC 17025或CNS 17025 Z4058等實驗室管理系統相關規範，或申請通過為認證實驗室（例如取得TFDA或TAF等第三方機關構認證）；採委外檢驗時，宜優先委託認證實驗室，並宜注意會影響檢驗結果之因素，如採、送樣之代表性及保存方式等，以有助於支持檢驗結果的可信度，有關TFDA認證實驗室名單，可逕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www.fda.gov.tw](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 > 實驗室認證）進行查詢。

**Q6: 供應商若有提供檢驗報告，還是需要自行或委外檢驗嗎？**

A6: 是，如為應辦理檢驗的食品業者，對於應實施的強制檢驗，須由該業者自行檢驗或委外檢驗，該檢驗結果可與供應商所提供的檢驗報告互為確認比對，並可建立檢驗報告追溯管理機制，但不能以供應商提供的檢驗報告取代或規避實施本公告的強制檢驗。

**Q7: 強制性檢驗結果紀錄應保存多久？**

A7: 業者須保存強制性檢驗結果紀錄至該檢驗之成品或原料、半成品所製成之成品有效日期後6個月。

本公告強制食品業者將重點項目進行必要之檢驗，是作為要求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之其中一種方式，對於強制實施檢驗的產品原材

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檢驗結果紀錄，業者應予以善用，檢驗結果如有不符相關法規規定者，應採取有效改善措施處理，並予以作成紀錄，進而落實自主管理。

另，衛生機關為把關食品衛生安全，所進行之稽查抽驗或市場監測，係以衛生機關之抽驗結果為依據，依法進行後續處辦，無涉業者強制性檢驗結果。

**Q8: 強制性檢驗結果紀錄之記載事項？**

A8: 強制性檢驗結果紀錄之記載事項，建議參照國際標準ISO/IEC 17025或CNS 17025 Z4058等實驗室管理系統相關規範，並宜記載所採用檢驗方法，以及檢驗之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標記識別資訊等，可供追溯來源及追蹤該所製成之產品，並保存至該檢驗之成品或原料、半成品所製成之成品有效日期後6個月。

衛生機關執行本公告事項之符合性查核時，業者應提供強制性檢驗結果紀錄及前述應有相關支持性或佐證等資料予其確認。

**Q9: 經公告之食品業者只要進行強制檢驗，即可達到自主管理責任？**

A9: 不是，本公告強制食品業者將重點項目進行必要之檢驗，是作為要求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之其中一種方式，且自主管理並不以檢驗為唯一手段，業者對其產品製程管控及品保制度，仍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法規規定。

**Q10: 有關食品業者自願性取得官方主政之驗證標章制度（如CAS標章認證），由該制度委託第三方所進行相關檢驗報告，是否可以視為強制性檢驗？**

A10: 有關官方主政之自願性驗證標章制度（如CAS標章驗證）等，若該制度進行檢驗之目的，符合本公告強制性檢驗相關事項之精神及規定者，例如依該制度，委由第三方單位對於應實施業別進行

追查抽驗，該抽驗符合公告事項之強制性檢驗內容，原則上該抽驗可視為該實施業別進行之強制性檢驗。